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风险查勘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签署《风险查勘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公司实施全量法人业务风险查勘。针对风险复杂和风险水平较高的客户，需由具备工程师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风险查勘，以全面、准确地评估相关业务风险。公司内部风险工程师数量较少，分布区域、专业类型和服务经验均有不足，难以满足所有业务需求。为补足公司服务力量，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于2024年2月1日签订了《风险查勘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采购其风

险查勘服务。

该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采购中盛国际的风险查勘服务，主要包括四种类型：

一是特殊行业专家服务：为微电子、矿产、能源等特殊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提供风勘服务，专家需要具备特定领域的顶级专业知识、经验和行业权威性。服务项目的保险金额高于 10 亿元。

二是专家级工程师服务：为风险复杂、保额巨大的行业领域项目提供风勘服务，专家需要具备行业权威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服务于保险金额为 10 亿以上的常规项目，或保额 5 亿以上的特殊行业项目。

三是高级工程师服务：为风险复杂、保额巨大的项目提供风勘服务，工程师需具备行业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不低于 5 年的行业经验。服务于保险金额 5 亿以上的常规项目，或保额 5 亿以下的特殊行业项目。

四是中级工程师服务：为风险较为复杂、保额较大的项目提供风勘服务，工程师需具备行业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行业经验。服务于保险金额 5 亿以下的常规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座11层

注册资本：17072.78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5.6-2012.6 初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2012.6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7130.58万元

2013.2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0444.63万元

2013.6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7072.78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盛国际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于2024年2月1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通过参考《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指导价格标准，并调研独立第三方开展各类服务的市场定价情况，确保本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照该协议采购服务类别不同，具体单位工时价格如下：

分类	中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家级工程师	特殊行业专家
单价(元/(人·天))	1000	1500	4000	18000

以上单价中每天对应8工时。

结算方式为分公司按照约定周期分别据实结算。

该协议合作有效期3年（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按会计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如下：2024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额上限为3,3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额上限为3,60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额上限为3,600万元，2027年1月1日至1月31日交易金额上限为300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风险查

勘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风险查勘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3名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批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风险查勘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